

《圣经》汉译及其对汉语的影响

深圳大学 蒋晓华

提要: 本文由《圣经》在中国的汉译情况讨论《圣经》汉译对汉语语言的影响。文章指出,在马礼逊译本基础上逐步完善起来的《官话和合本圣经》的流行对汉语白话文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 《圣经》、翻译、汉语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429(2003)04-0301-5

一. 引言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基督教传入中国可分四个时期:第一次在唐代¹,传入的叫景教;第二次在元代,传入的称也里可温教;第三次在明末清初,传入的是罗马教(即天主教);第四次在清朝中后期,传入的为复元新教(即耶稣教)。新教的传播对中国影响最大。本文将第一、二次划归古代,第三、四次划归近代²。将第三、四次划在一起,不仅因为它们的传入与资本主义的蓬勃发展息息相关,还因为天主教和新教在中国的传播基本上是一个连续体,唯雍正期间有一短暂间隔。《圣经》的汉译,历史悠久,版本众多,曾对汉语,特别是早期现代汉语,产生过不小的影响。

二. 古代的《圣经》汉译

《圣经》汉译可追溯到唐太宗贞观九年(公元635年)景教(Nestorian Christianity)始传于中国时。景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支派。此派在东罗马遭到排斥,就传布到波斯。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波斯景教传教士阿罗本(Rabban Olopen)于635年携带经本五百三十部(原文系梵文)来到长安,受到唐太宗的“优渥礼遇”,有“翻经书殿,道问禁闱”的盛事。阿罗本译出“旧法”(即《旧约》)、“真经”(即《新约》)共27部。景教在唐传播迅速,曾达到“法流十道”、“寺满百城”的兴旺(朱谦之1993:10)。约十年后,当时的景教领袖、波斯来华传教士景净,在中国文人的协助下译出叙利亚文《尊经》三十二部(参看马祖毅2001:143)。《尊经》即当今《圣经》之旧称,但其内容有别于《圣经》,因为《尊经》

中有许多摩尼教(Manuhaicism)的经典。《尊经》中主要的《圣经》内容大致对应如下:

- 《旧约·诗篇》——《天宝藏经》;
- 《大卫王诗篇》——《多惠圣王经》;
- 《福音书》——《阿思瞿利容经》;
- 《旧约·创世记》——《浑元经》;
- 《新约·使徒行传》——《传化经》;
- 《新约·保罗书信》——《宝咄法王经》;
- 《旧约·出埃及记》——《牟世法王经》;
- 《启示录》——《启真经》;

其它记述耶稣神迹的经书《弥施河自在天地经》,记述施洗约翰事迹的经书《报信法王经》等多部汉译经书,因其篇目、内容与《圣经》相关章节有些出入,我们暂不能把它们与《圣经》匹配。阿罗本与景净的译文,后人统称为“景教本”。

景净最初的《圣经》翻译,深受阿罗本译文的影响,音译意译夹杂,“文字造句多有艰涩难解之处”(赵璧础1998:35)。后来他意识到这于传教不利,便很用意于文辞的润饰,且很注意结合当时中国的传统与文化。这样,后来的汉译虽“通达”了不少,可因深受唐代盛行的佛教、道教影响,使得大量佛、道词汇进入其间(参见杨森富1977)。如:

- 教——译为道、天尊法、天尊戒;
- 圣经——译为真经、尊经;
- 天使——译为诸佛;
- 救世主——译为世尊、景尊、大师、景通法王

再看一段《天宝藏经》(即《旧约·诗篇》)中称诵耶稣的经文:

敬礼大圣慈父阿罗河,皎皎玉容如日月,巍巍功德超凡圣,德音妙义若金铎,法慈广被亿万生。……圣众神威超法海,使我礼拜心安诚,一切善众齐普奉,同归大法垂天轮。

这段经文因采用了大量佛教词汇,如,“功德”、“法慈”、“法海”、“大法”、“善众”等,几与佛教经文无异。而且,其外在形式采用了唐代盛行的“七言体”,已变得十分本土化。

三.对古汉语的影响

阿罗本的译文及景净最初的译文流传不广。而景净后来的译文,如上例所示,无论在词汇上,还是在句法、文体上都尽量归化,因而“景教本”对古汉语的影响微乎其微。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可以寻出些踪迹来:它给古汉语带来了一些新词汇,如,“救赎”,“礼拜”,“移鼠”,“夷数”,“鬻数”(即耶稣)等,也给原有的词汇注入了新内容,如“灵”、“灵魂”。在《圣经》中,上帝(或耶稣)是“灵魂”的“父亲”、“老师”、“主”甚至“丈夫”(见《旧约·以赛亚》);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灵魂”是飘逸的,没有导师。另外,“约”或“盟约”一词也被注入了新内容,华夏文化中的“盟约”(其中虽也含有一些宗教成分,如,歃血或请某位神作证)是人与人之间的誓约;而《圣经》中的“盟约”是人与神(上帝)之间的契约,盟主是上帝,人是守约者。

“景教本”还给古汉语带来了新的文学意象和创作素材。这可从当时人的作品中管窥一二。如李白《上云乐》一诗,据近人研究,其中所咏,便含景教教义。原诗很长,不便尽录,现引数句,以资佐证:

……大道是文康之严父,元气乃文康之老亲。抚顶弄盘古,推车转天轮。云见日月初生时,铸冶火精与水银,阳乌未出谷,顾兔半藏身。女娲戏黄土,团作愚下人……

诗中所谓“大道”、“元气”,便是景教的“上帝”,而“抚顶弄盘古”以下十二句,则为基督教(景教)的创世说和中国创世神话的有机结合,全诗中西合璧,水乳交融,既有景教的异国情趣,又有中国的本土色彩。

景教在唐流行 200 多年后,至武宗灭佛时遭到禁绝。元代时,基督教(当时称也里可温教,英文写作 Arkaun, Arcoun, Arkaiun 或 Erkeun,蒙古语的意思是“福音教”)曾再度传到中国,可因元朝的速灭而随之消亡,因而在《圣经》汉译方面几乎没留下什么史料。直到近代,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的勃兴,基督教亦随之向东方扩展。

四.近代的《圣经》汉译

跟当初(东汉)佛经开始译入汉土时相似,16 世纪

末、17 世纪初开始的天主教著作(其中一部分是《圣经》的内容)的汉译,也是由传教士口译或初译,再由中国人笔受或润饰,因而只能“会撮要略,粗达言义……虽不至阙越经旨,然未敢云译经也”(见意大利传教士艾儒略在 1642 年译述出版的《天主降生言行纪略》之《万日略经说》)。这种状况一直到法国天主教传教士冯秉正等人翻译并于 1733 年出版《盛世彙考》时才有较大改变。这部译著被人誉为“俗而雅,浅而显,说理畅达之好书”,因为他们在“粗达言义”的基础上注意了“兼通雅俗”,并运用了不少“俗语常言”。“只须一位识字之亲友,看书朗诵,又与讲道无异。正所谓书中有舌,如获面谈也”(见徐宗泽《明清间耶稣会士译著提要》)。这说明从很早开始,基督教著作的汉译就有了白话文的倾向。这些译文和译论为后来的《圣经》汉译提供了经验和借鉴。法国天主教传教士贺清泰 1770 年来华时,便清醒地意识到《圣经》读者有两种:一种是为求道理的,不管译得雅或俗或艰涩,都会认真去读;另一种是为解闷、猎奇或要欣赏译文文采的;这些人,如果译文不能迎合他们,便不会去读。但他认为《圣经》是“天主”教千万“愚蒙之人”学道理、行道理的书,译者只能“合对文本,全由不得人或添或减,或改说法”。晚年他全力翻译《圣经》,共译出 42 卷,仍未译全。贺清泰的心态是矛盾的:他一方面明白类似冯秉正的“兼通雅俗”的译文可以“悦人”,另一方面对上帝旨意的敬畏(基督徒认为《圣经》记录的是上帝的话语),使他不敢“妄为”,因而他的译文还是有些晦涩。为弥补译文的不足,他在翻译中以小字形式添加了不少补充文字与注释,以便一般人能看懂(参看马祖毅 2001:51)。

天主教传教士的《圣经》翻译工作时间虽长,但成果“只是零星部分而已”(参看林治平 1998:30)。尽管如此,这些成果给后来划时代的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翻译“提供了重要参考”(同上)。

马礼逊,英国伦敦布道会传教士,是第一个来中国传播基督教新教(耶稣教)的传教士。他于嘉庆十二年(公元 1807 年)来到中国。翻译《圣经》前,他仔细参阅了以前的译文、译论,不仅认真琢磨了专用名词,如 God、Jesus Christ 等的翻译(详见许牧世 1983),还认真考虑了译文的文体问题:用通俗的白话文,还是典雅的古文体?后来,他还给伦敦布道会写过一份报告,陈述他此时关于文体选择的困扰和专名翻译的踌躇。斟酌再三,最后决定用白话文。他勤奋用功,1814 年,《圣经·新约》翻译完毕,译稿很快由米怜(William Milne)和梁发刻印发行。紧接着,他在米怜的协助下开始翻译《圣

经·旧约》，并于1819年译完。1823年，他们将《旧约》、《新约》编成二十一卷，合在一起出版，名为《神天圣书》。至此，第一个完整的《圣经》汉译本终于在中国发行³。同一年，另一传教士马士曼的《圣经》节译本出版发行。在马礼逊翻译《圣经》的同时，麦都思(W. H. Medhurst)、裨治文(E. C. Bridgeman)、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等在华传教士也在编译或节译《圣经》，但因其内容不完整、文体不浅易，在后来的马礼逊译本流行后，大都很快退出了历史舞台，惟有麦都思主译、王韬助译的《圣经》选译本，因文笔华丽流畅，还流行了一段时间。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840年印行的郭士立(K. F. A. Gutzlaff)的《圣经》全译本。这个译本在《圣经》汉译史上十分重要，因为1)洪秀全的太平天国⁴自始至终采用的是这个译本(Boardman 1952: 143; Broomhall 1934: 74); 2)郭士立凭此译本(及其1855年的“修改本”)在内地传教，成效显著，成为“把传教事业发展得最具规模的”西方传教士(张佩瑶 2000: 299)。但郭译的文字水平逊于马礼逊译本，因而后来各教会共举马译为最佳，并决定由马礼逊、郭士立、麦都思、裨治文主译，参照其它译本，全面修订马礼逊译本。1855年马礼逊修订本刊行。修订后的马译通顺达意，“在用词上力求本色化”(李志刚 1998: 169)，因而雅俗共赏，很受欢迎，很快奠定它“中国第一”的地位。此后，马礼逊的译本“一直是新教各教会从事《圣经》翻译工作的蓝本，虽经多次修改，但其框架始终未变”(王继武 2001: 130)。他翻译的专用名词也大都流行至今。由狄考文(C. W. Mateer)和王宣忱⁵在马译基础上进一步加工完善的《官话和合本圣经》(俗称“和合本”，或“和合本圣经”，或“圣经和合本”)，于1906年完成，先油印在小范围内试用，1919年正式出版。“和合本”选词较偏向于北方话，特别是北京话，文体更加通俗平易，几近口语。这个权威译本是在以往所有译本的经验教训上发展成熟的，因而实际上是无数中西学者心血和智慧的结晶，是“经过创造、反复实验，并适于对外开放的新文化译本”(任东升 2002)。它实际上成了中国白话文运动的催化剂和新文学运动的开路先锋(详见下文第五节)。正如郭沫若所总结的：

合译一本，基督教徒运用得最为敏活，一部《新旧约全书》不知道有多少译本，单是我们中国所有的有文言、有官话、有甬白、有苏白、更有注音字母的。他们广来翻译，惟恐春不普及，惟恐一般人难以接近。基督教之所以能传遍世界，这种通俗化的办法实在是最有力的因素。(郭沫若 1986: 56)

直到今天，它依然是最权威的译本，也是流传最广、最容易得到的译本。

五. 对现代汉语的影响

“近世基督教《圣经》的官话翻译，增富了我们的语言”(朱自清 1999: 69)。的确，白话《圣经》的流行给现代汉语带来了大量的新语汇(词、典故、短语等)，常用的词语如：

天堂 地狱 天使 乐园 禁果 祈祷 礼拜 圣诞 忏悔
 原罪 蒙恩 洗礼 选民 堕落 救赎 先知 福音 复活
 撒旦 上帝 圣母 亚当 夏娃 摩西 圣经

伊甸园 十字架 创始纪 象牙塔 巴别塔 双刃剑
 眼中刺 替罪羊 所罗门 基督教

挪亚方舟 三位一体 犹太之吻 以眼还眼

最后的晚餐 最后的审判 旧瓶装新酒 一报还一报
 不劳者不得食 披着羊皮的狼

这些词语都收进了《现代汉语词典》或《辞海》，并为我们所常用，已成为现代汉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另外，很多《圣经》短语虽未收进《现代汉语词典》或《辞海》，但长期以来广为现代作家、学者使用(参见马佳 2000)。由“马太福音”的引用和影响可以管窥豹：

1. 骆驼穿过针眼(“马太福音”第9章24节。陈独秀论文《基督教与中国人》；郁达夫短篇小说《南迁》；萧乾《萧乾文学回忆录》；苏雪林散文《我所见于诗人朱湘者》)
2. 迷途的羊羔(“马太福音”第18章10-14节。郁达夫短篇小说《迷羊》；萧乾小说《参商》；冰心散文《一个不重要的军人》；陈梦家诗《秋旅》；张资平小说《青年的爱》、《苔莉》第32章；北村小说《孙叔的故事》、《玛卓的爱情》；余纯顺散文《走出阿里》；李晓小说《最后的晚餐》)
3. 打了左脸还要伸去右脸(“马太福音”第5章38-42节。陈独秀论文《基督教与中国人》；萧乾小说《参商》；王蒙小说《十字架上》第3部分；张资平小说《上帝的儿女们》第22章；陈鼓应论文《耶稣新画像》；方舟散文《我所认识的钱钟书》)
4. 不要论断人，免得被人论断(“马太福音”第7章1节。茅盾小说《霜叶红于二月花》第6章结尾处；北村小说《张生的婚姻》结尾处)

《圣经》不仅“增富了”汉语的语汇，还对汉语文学语言的发展起了重要促进作用。“中文《圣经》译本对我国现代文学的影响不可低估”(黄心川 1988: 330)。早在新文学运动开始之初，有人攻击“白话是马太福音

体”，鲁迅就回答“马太福音是好书，很应该看”（鲁迅1992:89）。周作人后来也回忆说：

我记得从前有人反对新文学，说这些文章并不能算新，因为都是从“马太福音”出来的；当时觉得他的话很是可笑，现在想起来反要佩服他的先觉；《马太福音》的确是中国最早的欧化的文学的国语，我又预计它与中国新文化的前途有极深的关系。（周作人1989:45）

沈从文坦言，他初学写作时主要靠白话《圣经》。在反复阅读中，他“得到极多有益的启发，学会了叙事叙情的基本知识”，并“喜欢那个接近口语的译文，和部分充满抒情诗的篇章”（1981:135）。事实上，沈自然淡雅的行文风格也“深受马太福音体的影响”（同上）。

朱自清十分欣赏《圣经》中的诗歌的白话译文，他认为白话版《旧约》的“雅歌”尤其是美妙的诗”（朱自清1999:69）。周作人也盛赞“雅歌”，认为它充满了田园气息。基督徒用“官话”、“土话”翻译《圣经》，主观上是为了传教方便，可客观上一方面对汉语白话文的流行起了十分积极的推动作用；另一方面明显带动了五四以后西方文学的白话翻译，促进了白话新诗的形成与发展。而且，几乎所有的现代著名作家和文学理论家，如鲁迅、郭沫若、徐志摩、巴金、老舍、茅盾、周作人、沈从文、郁达夫、林语堂、郑振铎、许地山、王统照、田汉、成仿吾、冰心、闻一多、曹禺、萧乾等，都在自己的著作中引用或套用过《圣经》的语言，评述或介绍过《圣经》的内容或有关文学。其中郭沫若、巴金、徐志摩、林语堂、周作人、郁达夫、许地山、曹禺、萧乾等多次在文章中表示，自己在思想意识上或文学的语言观上曾受过或正受着《圣经》和圣经文学的牵引（详见梁工2001:403-432）。郭沫若（1947）认为白话《圣经》对现代汉语的影响几可与佛经翻译对古汉语的影响比肩：

我知道翻译工作决不是轻松的事体，而翻译的文体对于一国国语或文学的铸造也决不是无足轻重的因素。让我们想到佛经的翻译对于隋唐以来的我们中国的语言文学上的影响吧，更让我们想到《新旧约全书》和近代西方文学作品的翻译对于现行的中国的语言文学上的影响吧。

“近代翻译对汉语的影响主要源自直译”（王克非2002）。作为白话文先锋和对近代中国影响最大的译作之一的《官话和合本圣经》是比较典型、比较成功的直译本。我们仅看一例（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

Place me like a seal over your heart, like a seal on your arm;
for love is as strong as death, its jealousy unyielding as the grave.
It burns like blazing fire, like a mighty flame. Many waters cannot quench love; rivers cannot wash it away. If one

were to give all the wealth of his house for love, it would be utterly scorned. (Chap. 8 of "Song of songs" from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1. 求你将我放在心上如印记，带在你臂上如戳记；因为爱情如死之坚强，嫉恨如阴间之残忍。所发的电光，是火焰的电光，是耶和华的烈焰。爱情，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官话和合本圣经》“雅歌”第八章6-7节）
2. 把我镌刻在心上作符信，火欣焯在臂上当烙印，爱情顽强好比催命符，欲火难制活象幽壤刃。煌煌是雷鞭，上帝的烈焰。爱情，众水灭不了，洪流冲不散。有谁想用全家的财产去换取爱情，一定遭受讥笑与厌贱。（王福民译）
3. 置余尔心头，铭镂作印志。或在腕臂间，鏤刻成戳记。爱情强固死亡境，嫉恨凶残阴府地。厥焰是雷鞭，无上热且炽。众水淹之不熄灭，洪流冲之益纵恣。倾家以求之，必为所厌弃。（王福民译）

“雅歌”本为诗歌（为节约篇幅，上例没按诗歌体排列），是非常文学化的东西。按理，直译是很困难、甚至不可能的，可“和合本”还是做到了，而且做得很好。它几乎字字句句与原文相对应，但并不生涩突兀。相反，它总的来说清新自然，也很有文学味，虽然其中“爱情如死之坚强”（love is as strong as death）一语因“直”而显得有些生硬。但这种生硬正好反映了“和合本”强烈的直译倾向。直译的好处是使“汉语受到的影响就不止于词汇层面，而波及句法层面”（王克非2002）。在“和合本”上例中至少有两个句法现象有明显的“现代”倾向：

1) 把状语移到谓语前（“如死……，如阴间……”）。注意：古汉语的状语一般在谓语之后，如，“弃之如弊履”等。“和合本”中“……如印记，……如戳记”的句式是古汉语的常规句式；

2) “被……”被动句（“被藐视”）。古汉语虽有“被……”被动句式，但十分少见（参看王克非2002）。这里“被……”，按当时的行文习惯，很可能是“遭……”，或“……为……所……”（如译文2和3）。“和合本”如上取舍，其用意和作用都非常明显。

王福民的“白话”、“五古”两个译文作于1948年（远迟于“和合本”），有明显的意译倾向（其中译文3更甚），可视为中国学者兼翻译家在白话文运动和新文学运动后为《圣经》汉译的文学化、本土化所作的新的尝试。译文2中的“催命符”、“幽壤刃”、“雷鞭”是中国本土化的东西；译文3是拟古之作，是译者试图在语言风格上仿拟原作（原文是希伯来古文）的古韵；其形式（“五古”）和用词（“阴府”，“雷鞭”等）都非常归化。

总之，近代的《圣经》汉译，特别是《官话和合本圣

经》,对汉语词汇和句法都产生了影响。更重要的是,它影响了五四前后几乎所有重要的中国作家(有些兼翻译家)——正是他们的大量白话文创作和翻译奠定了现代汉语的基础,完成了汉语语言的现代转型。

注 释

1. 基督教第一次传入中国的年代,学术界尚有多种说法:一说在公元1世纪(据叙利亚文的《圣务日课》);一说在公元3世纪的西晋或北魏时(据古罗马和中国的个别史料记载);一说在公元5-6世纪的隋代(据《翟突黎墓志》),等等。一般认为这些说法证据不足,难以服人。较为可信的是根据《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记载的唐贞观九年(公元635年)的景教入唐。
2. 根据《现代汉语词典》和《辞海》,“近代”含义有二:1)过去距离现代较近的时代,在我国历史分期上多指十九世纪中叶到五四运动之间的时期;2)指资本主义时代(起始于十四、十五世纪)。本文“近代”用第二个含义。
3. 值得一提的是,马礼逊在译完《圣经》后,接着独立编纂完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汉英词典。这对促进汉语在海外的进一步传播起了十分积极、重要的作用。
4. “太平天国”中的“天国”二字,就是采用了郭士立《圣经》译本的“马太福音”中的“天国”(the Kingdom of Heaven)一词(Boardman 1952:86)。这令众多传教士及许多西方国家兴奋万分,以为整个中国不久便会成为信奉基督教的国家(参看张佩瑶 2000:299)。
5. 王宣忱后来对《官话和合本圣经》有些不满,认为其有些译法太“直”,用词太过口语化、文学味不够,便于1930年开始独立重译《新约》。该译本1933年出版,是第一本由中国翻译家独立完成的《新约》(参看 Loh I-jin 1995)。

参考文献

- Boardman, E. P. 1952. *Christian Influence upon the Ideology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1851 - 1864)* [M].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 Broomhall, M. 1934. *The Bible in China* [M]. London: British & Foreign Bible Society.
- Loh I-jin. 1995.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the Bible [A]. In Chan Sin-wai & E. David (eds.). *An Encyclopedia of Translation* [C].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郭沫若,1947,浮士德简论[A],载罗新璋编,1984,《翻译论集》[C].北京:商务印书馆。
- 郭沫若,1986,《沫若文集·第十卷》[C].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 黄心川,1988,《世界十大宗教》[M].北京:东方出版

社。

- 雷立柏(Leopold Leeb),2000,《圣经的语言和思想》[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李志刚,1998,民国以前香港基督教之本色化事业及其影响[A],载王志远编,1998,《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C].北京:今日中国出版社。
- 梁工,2001,《基督教文学》[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
- 林治平,1998,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之必要性与可行性[A],载王志远编,1998。
- 鲁迅,1992,《鲁迅全集·第八卷》[C].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 马佳,2000,《圣经典故》[M].上海:学林出版社。
- 马祖毅,2001,《中国翻译简史(增订版)》[M].北京:中国对外出版翻译公司。
- 任东升,2002,中国翻译家与《圣经》翻译[J],《四川外语学院学报》第4期。
- 沈从文,1981,《从文自传》[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 王克非,2002,近代翻译对汉语的影响[J],《外语教学与研究》第6期。
- 王继武,2001,马礼逊是如何将《圣经》翻译成中文的[A]?载中国社科院宗教研究所基督教研究室编,《基督教文化面面观》[C].济南:齐鲁书社。
- 许牧世,1983,《经与译经》[M].北京:基督教文艺出版社。
- 杨森富,1977,唐元两代基督教兴衰原因之研究[A],载林治平编,1977,《基督教入华一百七十年纪念文集》[C].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 张佩瑶,2000,从早期香港的翻译活动(1842—1900)看翻译与权利的关系[A],见谢天振(主编),《翻译的理论建设与文化透视》[C].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 赵璧础,1998,就景教碑及其文献试探唐代景教之本色化[A],载王志远编,1998。
- 周作人,1989,《艺术与生活》[M].长沙:岳麓书社。
- 朱谦之,1993,《中国景教》[M].北京:东方出版社。
- 朱自清,1999,《新诗杂话》[C].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 收稿日期:2003—1—3;
本刊修订稿,2003—5—1
通讯地址:518060 广东深圳 深圳大学文学院